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9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陳爾嘉代)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請假)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石委員發基
 黃委員信聰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陳副組長娟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簡主任鳳琴
林組長中正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專門委員淑瑛 游專門委員勝璋
李科長宜靜 黃科長巧婷 王業務督導員蕙慧

職業安全衛生署：

萬副組長榮富 劉科長約瑟 徐技正銘玉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黃專門委員維琛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視察壹鳳

勞動法務司：(請假)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為加強宣導及提醒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訊息，請勞工保險局評估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與「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相結合，以便於

投保單位一併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 103 年度勞保業務檢查報告綜合意見與建議該局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對於通函輔導後而仍未申報調整投保薪資者，請勞工保險局宜適時再予抽查，以強化此項查核作業效益。
- 三、為瞭解投保單位之員工以部分工時人員身分投保是否均屬適格，請勞工保險局列入明年加強查核對象。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 103 年度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該局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工保險局對於投保薪資有問題之投保單位，能提高抽樣數，未來並持續追蹤，以達查核效果。

報告案 六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八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報本會第 8 次會議報告案四之決定事項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九

案由：勞動部 103 年第 3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一章勞動福祉退休司所提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部分，爾後請於工作報告中增列經費預算數，及 144 家雇主申請補助案之產業與規模別資料。

三、第二章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三章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工作報告，爾後宜比照勞動福祉退休司之報告格式辦理。

四、為瞭解失業被保險人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就業情形，請勞

動力發展署於受訓業別統計表中依領域別填列就業率。

報告案 十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3 年 1 月至 9 月份（改制前第 413-416 次及改制後第 1 次至第 13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十一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3 年 10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